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关于开展 2023 年农业物联网 应用基地建设申报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快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与推广，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榕农综〔2023〕82 号）精神，请有符合 2023 年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申报要求的单位，于 7 月 4 日前上报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方案一式 2 份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及电子版报送晋安区农业农村局，电子版发送 11002133@qq.com 邮箱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区农业农村局将从申报的单位中择优遴选若干项目，推荐申报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，推荐 3 个以上项目为区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。联系人：杨文荣。联系电话：

13696856369（备注：往年已被省、市级、区认定的单位，
本次不再重复申报）。

附件：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3年农业物联网应用
基地有关工作的通知



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2023年5月16日